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第二次紀律委員會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主席：周召集人佳宥

紀錄：黃鈺惠

出席：張副召集人富貴、蕭委員淑卿、游委員能揚(請假)、陳委員麗如。

列席：黃鈺惠行政主任、鍾耀堅國際組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事項：

- 一、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 1-3 頁)
- 二、 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如附件二，第 4-5 頁)
- 三、 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如附件三，第 6-8 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 2022 杭州亞帕運賽前集訓期間，輪椅擊劍林敬洋教練未經請假擅自前往澳門執教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總會選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112 年第 1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12 年 12 月 10 日王三財選訓委員調查報告(如附件四，第 9-13 頁)辦理。
- 二、 2022 杭州亞帕運賽前集訓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 三、 據查，林敬洋教練於 11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未向本總會提出請假申請，即擅自前往澳門大學擔任講師，未積極執行訓練亞帕運選手之責。擅離崗位期間，私自請另一位鄭智恩教練執行訓練工作，並未尊重本總會權責。私自離開崗位亦違反「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伍條、第陸條及第柒條等相關規定。

四、本總會選訓委員依管理要點第玖條第三款提報紀律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請特別註記本案教練行為，並送選訓委員會衡酌未來國際賽事組團(隊)參考。

二、註記期間為一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本案決議請通知當事教練。

附帶決議：本案應依本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第柒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規定，按比例扣除亞帕運賽前集訓期間薪資。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輪椅擊劍楊進國執行教練被陳情至體育署，投訴其於 2022 杭州亞帕運賽前培集訓及比賽期間行為不當乙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1 月 7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20044469A 號函(如附件五，第 14-16 頁)及 112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20046047A 號函(如附件六，第 17-20 頁)辦理。

二、依上述二份陳情案，摘整陳情重點如下：

(一)未落實執行訓練時間。

(二)未協助選手建立良好比賽觀念及心態。

(三)楊進國教練堅持選手必須使用新採購之器材，然因到貨時間較晚，不足以讓選手適應。

(四)未妥適協助選手辦理比賽器材檢驗。

(五)於亞帕運比賽會場口出惡語(如三字經、國罵等)。

(六)帶隊經驗不足及未給予恰當之戰術指令。

三、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王三財委員調查，並請楊進國教練提出回復報告如附件七(第 21-25 頁)、附件八(第 26-27 頁)。

決 議：茲考量本案教練係於選手以外卡方式取得參賽資格後，方臨危受命接下教練一職，與身障選手的溝通磨合時間較短，為免造成有意服務輪椅擊劍之專業教練斷層，爰請秘書處向本案教練口頭說明，未來應衡酌帕拉選手之身心障礙特性，妥適輔導選手從事培集訓及參賽相關作業。

附帶決議：考量本案事涉教練及選手雙方，爰請秘書處居中輔導當事教練及選手修復關係，化干戈為玉帛。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 由：有關射擊選手劉文章於 2022 杭州亞帕運比賽期間私帶鉛彈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總會選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112 年第 14 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項活動期間所使用之槍枝、彈藥，應委託當地靶場儲存、管理；活動結束後，應於第一項提領起迄時間內，將槍枝及贖餘彈藥集中送原保管處所，不得任意攜出。」
- 三、射擊選手劉文章於出國前往參加亞帕運當日，因私帶鉛彈進入中國，並於進駐亞帕運選手村時被查獲，此舉已損及我國國家形象，並違反「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及「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 四、案經本總會選訓委員了解實際情況後，由劉文章選手出具報告書乙份(如附件九，第 28 頁)。

決 議：

- 一、經查本案業依亞帕運大會規定，於選手進駐選手村前，由其教練及本代表團總幹事陪同將空氣鉛彈送至槍彈庫房代

管，並未嚴重損及我國代表團形象或榮譽等問題。

- 二、為避免往後類似情事，請張委員富貴向本案選手口頭告誡，並請秘書處於未來組團(隊)時應加強宣導避免再犯。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田徑鄭宇君教練於 2022 杭州亞帕運比賽期間擅自外宿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總會選訓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112 年第 14 次選訓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田徑教練鄭宇君於亞帕運參賽期間與選手王采璇同住，選手發現鄭教練有數日未返回住宿地點，已違反「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及「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並透過田徑隊執行教練向團本部反映。
- 三、檢附鄭宇君教練及王采璇選手說明資料各乙份(如附件十，第 29-30 頁)

決議：

- 一、本總會係以服務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參加各項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為宗旨之一，各單項代表隊教練均負有照顧身心障礙選手之責。經查本案教練負有陪伴及照顧義務，但並未遵守亦未向團本部提出請假申請，已違反「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第玖條第一項第五款。
- 二、請特別註記本案教練行為，並送選訓委員會衡酌未來國際賽事組團(隊)參考。
- 三、註記期間為二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本案決議請通知當事教練。

肆、 臨時動議：

- 一、 有關本總會「國家代表(團)人員言行規範」及「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所列相關規範不足之處，責成秘書處蒐集相關資料，並報總會理監事會議修訂更完善之版本，以做為未來審議依據。

伍、 散會(11:25)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第二次紀律委員會 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會議地點：本總會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主 席	周佳宥	周佳宥	
委 員	張富貴	張富貴	
委 員	蕭淑卿	蕭淑卿	
委 員	游能揚	請假	
委 員	陳麗如	陳麗如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行 政 組	黃鈺惠	黃鈺惠	
國 際 組	鍾耀堅	鍾耀堅	